

新竹縣政府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發揚推廣客語，傳承客家文化，提升全體縣民客語能力，促進客語成為新竹縣通行語，鼓勵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15 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府民政處。

三、獎勵對象與限制：

- (一) 本縣民眾：凡報名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獲初級以上考試合格，且報名考試之日起(以報名並繳費完成時點為準)至客語能力認證成績公布日期間，均設籍本縣。
- (二) 以本府與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、事業機構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代表會(以下簡稱各單位)之公務人員、教師、聘僱人員、工友、技工、臨時人員、支領月俸(薪)或日(時)薪者(以下簡稱公教員工)身分報考，獲客語能力認證初級以上考試合格，且報名考試之日起(以報名並繳費完成時點為準)至客語能力認證成績公布日期間，均在本縣各單位任職者。
- (三) 本縣公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學生：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考試合格，亦依照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獎勵，並不得以民眾或其他身分重複申請獎勵。
- (四) 申請人就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，依規定曾受有政府補助或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獎勵。
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合格並曾受有政府補助或獎勵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合格申請本計畫獎勵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以上所稱獎勵，係指獎勵金或獎勵品，不包括獎狀獎勵。

四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 個人獎勵金(獎勵品)核發基準：

- 1. 基礎級認證合格者：800 元。(僅限本縣公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學生)
- 2. 初級認證合格者：1,800 元。
- 3. 中級認證合格者：2,800 元。
- 4.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3,800 元。
- 5. 高級認證合格者：一般民眾 10,000 元；公教員工 5,000 元。
- 6. 申請人為各單位公教員工，以上獎勵金改發同額獎勵品。

(二) 各單位公教員工報名且全程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，各單位應按認證級別，核實給予補休：

- 1. 初級認證，核給半日補休。

2. 中級、中高級、高級認證，核給一日補休。

(三)機關人員報名費補助：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，得依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報名費，並由各申請機關彙整後，於申請期限內由各機關逕行函報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。該計畫未補助之機關人員（臨時人員），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，得本權責由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業務費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(四)公教員工通過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且於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發證日期仍在本縣各單位任職者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；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；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；高級認證，記功二次。

(五)個人獎勵金（獎勵品）申請與核發程序：

1.設籍本縣民眾核發獎勵金：

① 自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認證成績公布之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，檢附「新竹縣政府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申請表」（一般民眾）、金融帳戶存簿影本、跨行通匯同意書（一般民眾）、領據暨具結書（一般民眾）（如附件編號 01）、成績單影本（應加申請人簽名）、含個人遷徙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核驗完畢後返還）（足資證明申請人報名考試之日起（以報名並繳費完成時點為準）至客語能力認證成績公布日期間均設籍本縣），向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② 本計畫申請資料，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於成績公布之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彙總並以電腦繕打編造「新竹縣政府獎勵本縣民眾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請領清冊」（如附件編號 02），併同各申請人申請資料，函送本府民政處辦理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由本府民政處核撥經費予各申請人。

③ 倘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未滿 18 歲者，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除本人簽章外，尚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。

2.各單位公教員工核發同額獎勵品：

① 申請人自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成績公布之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，檢附成績單影本（應加申請人簽名）、領據暨具結書（公教員工）（如附件編號 03），向服務單位申請，由各單位以電腦繕打編造「新竹縣政府獎勵各單位公教員工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獎勵品請領清冊」（如附件編號 04），彙總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等，於成績公布之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，函送本府民政處提出申請。

個案申請或逾期申請均不受理。

② 本府民政處於成績公布之日起 120 個日曆天內，統一彙整「新竹縣政府獎勵各單位公教員工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獎勵品請領總表」（如附

件編號 06)，簽准核撥獎勵品，再由民政處發交各申請單位轉致認證合格人員。

3.本縣公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學生核發獎勵金：

①申請人自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成績公布之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，檢附成績單影本(應加申請人簽名)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②本計畫申請資料，由各校以電腦繕打編造「新竹縣政府獎勵各級學校學生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請領清冊」(如附件編號 05)彙總，並檢附學校領據、各申請人通過認證證明文件等，於成績公布之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，函送本府民政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由本府民政處核撥經費予各校。

五、為鼓勵團體報考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通過人數與比例，績優團體獎勵規定如下：

(一)單位(公教員工)獎勵標準：

1.獎勵單位：

區分本府縣長室(含副縣長、秘書長、參議、秘書、消保官辦公室)、民政處(含戶政事務所)、財政處、產業發展處、交通旅遊處、工務處、農業處(含動物保護防疫所)、社會處、勞工處、地政處(含地政事務所)、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行政處、新聞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含衛生所)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(含家庭教育中心、教網中心、體育場)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縣立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小學、幼兒園為獎勵單位。

2.行政獎勵標準：

①當年度鼓勵報考人數達 10 人以上，且報考人數達尚未通過認證人數 60%以上者，相關主辦、主管人員嘉獎 1 次。

②當年度鼓勵報考人數達 20 人以上，且報考人數達尚未通過認證人數達 80%以上者，相關主辦、主管人員嘉獎 2 次。

3. 每單位當年度新增通過初級以上認證人數獎勵品(適用統計對象為本縣各單位公教員工)：

①5-10 人：2,000 元。

②11-20 人：3,000 元。

③21-30 人：4,000 元。

④31-40 人：5,000 元。

⑤41-50 人：6,000 元。

⑥51 人以上：8,000 元。

4. 每學校當年度新增通過基礎級以上認證人數獎勵品(適用統計對象為本縣公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學生)：

①10-20 人：2,000 元。

②21-30 人：3,000 元。

③31-40 人：4,000 元。

④41-50 人：5,000 元。

⑤51-100 人：6,000 元。

⑥101 人以上：8,000 元

(二) 全縣各村里：新增通過初級以上認證人數獎勵品（僅統計該村里一般民眾，不含學生、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公教員工）：

1.10-20 人：2,000 元。

2.21-30 人：3,000 元。

3.31-40 人：4,000 元。

4.41-50 人：5,000 元。

5.51-100 人：6,000 元。

6.101 人以上：8,000 元。

(三) 獎勵品請領與核發方式：

1. 單位（公教員工）部分

經本府民政處於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最後一梯次考試，於成績公布之日起 120 個日曆天內，核計各單位認證人數後，函請各績優單位領取獎勵品，或於公開集會頒獎表揚。

2. 村里（一般民眾）部分

請各鄉鎮市公所於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最後一梯次考試，成績公布之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，就民眾個人向公所申請獎勵金提報相關資料，協助以電腦繕打彙總編造「新竹縣政府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團體獎勵品申請表」（村里部分）(如附件編號 07)，函報本府民政處；審核通過後，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發獎勵品。

(四)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；表件資料不全或申請表格未以電腦繕打者，本府得要求限期補正；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五) 各獲獎單位指定人事業務承辦或代表人 1 名為聯絡人；獲獎村里以村里長為代表人，負責與相關承辦單位聯繫及獎勵品領取等事宜，代表人並應自行負責獎勵品之妥善分配，如有爭議，均與承

辦單位無涉。

(六) 各單位行政獎勵依第一款第二目標準自行敘獎。

六、為提升學生客語能力，加強推展客語向下扎根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請各學校依照本府教育局訂定「新竹縣中小學當年度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等相關規定，積極辦理。

七、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，並追回全部獎勵金(獎勵品)：

(一) 申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。

(二) 違反本計畫規定重複申請者。

(三) 其他違背法令情形。

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獎勵金(獎勵品)，逾期不繳者，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八、有關本計畫核發獎勵金或同額獎勵品，逾期申辦或有其他未合規定不得請領情事，若確屬情況特殊或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者，得由本府民政處專案審查，酌情核發。

九、本計畫獎勵金(獎勵品)俟該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，倘年度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酌予調整獎勵額度。

十、執行計畫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民政業務-客家事務工作-獎補助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114-2-14 修正版)